

<<现代政治视域中的法治与德治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现代政治视域中的法治与德治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09041744

10位ISBN编号：7209041745

出版时间：2007-1

出版时间：山东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戴木才

页数：32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现代政治视域中的法治与德治>>

### 内容概要

就人类社会政治的宏观发展而言,主要存在“人治”和“法治”两种社会政治形态。与此相对应,“法治”与“德治”的关系及其性质,主要存在于“人治”和“法治”两种社会政治形态之中。

在“人治”政治形态下,政治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和“中心地位”,社会经济、政治、文化诸领域,以政治为中心,处于一种“合一状态”,“法律”只是“人治”的控制方式,“德治”成为“人治”的主导方式和实现工具。

在“法治”政治状态下,社会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诸领域,走向相对分离的状态。

“法治”和“德治”获得了相对的自治领域,从而决定了“法治”和“德治”必然走向辩证的结合。在现代政治视域中,宪政制度是“法治”与“德治”辩证统一范式确立的标志,是现代“德法结合”的制度化形式。

它从根本上体现了政治价值与政治制度的有机统一,从价值和制度即“德治”和“法治”两方面确立起现代政治的正当性基础。

从政治价值方面讲,它确立了人民主权和人的基本权利的“德治”内涵;从政治制度方面讲,它确立了人民认可的程序正当性的“法治”内涵,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,人民主权、代议制、分权与制衡、法治至上等一系列政治理念、政治文化和制度安排的集成。

## <<现代政治视域中的法治与德治>>

### 作者简介

戴木才 1965年7月生，江西吉安人。  
现为中宣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所研究员。  
兼任中国伦理学会常务理事，中国政治伦理学分会秘书长。  
1988年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政治法律系，1998年考入湖南师范大学，攻读博士学位。  
1995年破格晋升为研究员。  
现为江西师范大学伦理学与德育研究中心主任，兼任全国思想政治工作科学专业委员会特约研究员、全国育人用人科学专业委员会特约研究员，江西省五个一工程理论文章评审委员，江西省青联委员，南昌市青联常委。  
主要致力于伦理学与德育、管理学与管理伦理健康人格与人生潜能开发理论的研究，被誉为“我国健康人格理论探索的先行者”。  
自1985年以来在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教育报》、《人文杂志》、《学术研究》等报刊发表论文近百篇，出版的著作有《健康人格导论》、《健全人生》、《毛泽东人格》、《精神健康—迈向21世纪的心灵护照》、《当代中国道德教育》、《激发心灵潜力》、《卓越管理的黄金法则——管理伦理导论》等，从事参编其他著作9部，多部著作列名国内畅销书排行榜。  
获国家级学会优秀科研成果奖2项、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16项。  
从事的健康人格理论研究，受到专家高度评价，对于拓展德育研究、伦理学、管理学、人学研究的视野，具有重要意义。  
1994年被提名为省十大杰出青年。  
199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。

## <<现代政治视域中的法治与德治>>

### 书籍目录

第1章 “人治”与“德法合一”的关系形态一、“人治”的社会经济、政治、文化基础二、“政治中心”与社会的“领域合一”三、“人治”与“德法合一”的关系形态第2章 “法治”与“德法分离”的关系模式一、人类社会从“领域合一”到“领域分离”二、“法治”的社会经济、政治、文化基础三、“法治”与“德法分离”的关系模式四、“德法分离”与统一的辩证法第3章 现代“法治”的规定性一、“法治”是与“人治”相对的政治模式二、现代“法治”是一种政治价值制度体系三、现代“法治”的局限及其“德治”依赖第4章 现代“德治”的规定性一、道德是人类精神的“自律”二、“德治”是一套思想道德教化体系三、现代“德治”的基本规定四、现代“德治”的社会基础意义第5章 中国古代“德法”关系的结构与性质一、中国古代理解“德法”关系的基本视角二、中国古代“德法”关系及其性质的社会基础三、中国古代“德法”关系的基本结构四、中国古代的“德治主义”及其性质第6章 西方“德法”关系模式的历史发展一、西方理解“德法”关系的基本视角二、西方早期“德法”关系的基本形态三、西方政治“德治”范式的分化与发展第7章 现代“德法结合”的制度化形式一、现代政治的“德法结合”范式二、现代“德法结合”的制度化三、现代“德法结合”制度化的基本原理主要参考文献后记

## <<现代政治视域中的法治与德治>>

### 编辑推荐

就人类社会政治的宏观发展而言，主要存在“人治”和“法治”两种社会政治形态。与此相对应，“法治”与“德治”的关系及其性质，主要存在于“人治”和“法治”两种社会政治形态之中。

在“人治”政治形态下，政治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和“中心地位”，社会经济、政治、文化诸领域，以政治为中心，处于一种“合一状态”，“法律”只是“人治”的控制方式，“德治”成为“人治”的主导方式和实现工具。

在“法治”政治状态下，社会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诸领域，走向相对分离的状态。

“法治”和“德治”获得了相对的自治领域，从而决定了“法治”和“德治”必然走向辩证的结合。在现代政治视域中，宪政制度是“法治”与“德治”辩证统一范式确立的标志，是现代“德法结合”的制度化形式。

它从根本上体现了政治价值与政治制度的有机统一，从价值和制度即“德治”和“法治”两方面确立起现代政治的正当性基础。

从政治价值方面讲，它确立了人民主权和人的基本权利的“德治”内涵；从政治制度方面讲，它确立了人民认可的程序正当性的“法治”内涵，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，人民主权、代议制、分权与制衡、法治至上等一系列政治理念、政治文化和制度安排的集成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